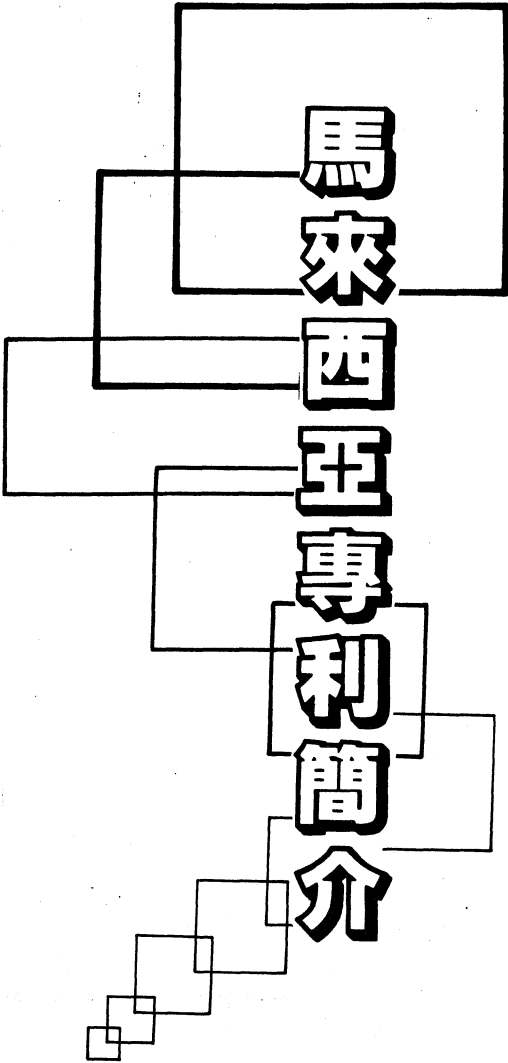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專利簡介

楊毓純

爾來由於台幣的不斷升值，已有很多的廠商將其次要的專業或勞力密集的工作移到東南亞等地去生產，在技術轉移的同時相信每一個業者皆不希望有價值的技術輕易的被他人所學去，在這種必須有技術移轉及不願意權利落入他人手裏的

兩難的情形下，恐怕只有提出專利的申請較有保障。而在這許多的國家中，馬來西亞將是愈來愈受人注意的一個，本文乃依該國之專利情形做一說明，並與我國及大陸略做比較。在衆多的申請人心目中馬來西亞似乎沒有專利制度，此觀

念或多或少正確，因為該國在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以前沒有所謂的專利審查制度，通常是在英國申請專利通過後向當地的貿工部註冊即可。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以後之申請案則需要直接向該國貿工部屬下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

馬來西亞之專利提出申請之時必須呈送一份專利之詳細說明書及一份簡圖，該說明書主要是說明產品之功能。馬來西亞之專利分爲三種；分別爲發明、小專利及外觀設計（其性質與我國的新式樣相類似，唯其是併在商標註冊之作業內，在此暫不予討論）。其中：

發明專利專利期間爲十五年，其大致的性質與本國相同：

小專利專利期間爲五年，唯其在專利期間若生產確爲社會作出貢獻，則可由政府批准再予延長第二個五年及第三個五年，換句話說在小專利最多亦可有十五年。其小專利之性質與大陸之實用新型略爲近似。在專利要件上亦與其他國家大致相同，其有三大要件分別：

一、發明之新穎性：其所要求

是前所未有性，其技術超乎現有之技術水準，不爲人們所公知公用。

二、發明之創造性，必須爲首創或爲富有建設性，該申請案必須比現有之技術水平上在質量上應該有一個明顯的進步。此點要求與吾國之創作性是相同的，如單純的附加是不認同其創作性者。

三、發明的實用性：其是要求發明能在工業、農業、運輸業、貿易、醫學、科學文化及機械等領域上的應用本質特徵而產生功效者；關於此點亦與吾國相同。該國的新穎性是採相對新穎性，即：要求在國內的雜誌、書報刊物、展覽會等公共場所公開的申請案，必須在公開後的一年內提出申請，否則就有

可能喪失新穎性。關於此點與吾國不同，卻與大陸之專利制度有些近似。

在發明專利及小專利之區別上主要是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差異而言；若爲小專利則其創作性及新穎性僅以馬來西亞國內之技術來加以審理，不必考慮到國際性的專利性，因此較易獲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該國的創作性亦是採先申請主義，亦即將以先申請的人認定其首先創作。由以上說明可知吾國申請人如果打算向馬來西亞輸出於我國已喪失新穎性之技術，只要能確認該國尚未見該項技術，則可以小專利提出申請，亦可獲得保障。